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440115-47-02-819853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万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万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原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穗南区环水批〔2017〕39号、2017年8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穗国土规业务函〔2014〕3195号、2017年7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开工，2020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0日,广州市万凌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主持召开了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代表8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南以东,项目东侧为山体,南侧为万科南方公元住宅小区,中间相隔约40m宽的规划道路,西侧为黄阁大道,北侧为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5812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160492.93m<sup>2</sup>,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4479.71m<sup>2</sup>,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6013.22m<sup>2</sup>,容积率为1.80,绿地率35.0%,规划机动车泊位数为1238个,非机动车泊位数1026个,总建筑密度为30.7%。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建设10栋4层住宅楼,2栋34层高层住宅楼、1栋29层高层住宅、2栋28层(部分27层)高层住宅、1栋27层(部分25层)高层住宅,1栋3层幼儿园及配套建筑物、一~二层地下室、景观绿化和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开挖总量 23.40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总量 23.40 万 m<sup>3</sup>，无弃方。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于 2020 年 9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以《关于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环水批〔2017〕39 号）对《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1hm<sup>2</sup>，批复方案中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2.03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17.38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4.72 万 m<sup>3</sup>，弃方量 9.37 万 m<sup>3</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7 月 4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关于申请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4〕3195 号）批复本项目设计报告。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了《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单位得到落实确定；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东侧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在运行期加强对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良平	广州市万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良平	建设单位
成 员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白芝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苏如坤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如坤	
	卓素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卓素娟	监测单位
	宁少华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宁少华	监理单位
	韩洁春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韩洁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毛裕丰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裕丰	施工单位
	伍颖梅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颖梅	设计单位